**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琼师训〔2020〕263号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实施“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幼儿园教研员研训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师培训机构、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教管办、各省级教师培训机构：

经政府招标评审，确认“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幼儿园教研员研训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为该项目的管理机构。经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与我办商议，决定于2020年12月实施本项目。现将活动相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海南省幼儿教育专兼职教研员100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1.培训时间：2020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16日（报到时间：12月6日下午14:30-18:00； 12月16日下午结束）；

2.培训地点：海南龙泉大酒店（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22号龙泉酒店，电话：0898-66751117）

**三、培训目标**

进一步开阔幼儿园教研员的教育视野，提升教研及培训指导能力，增进实践技能，凝练教育风格，优化指导方法；建设一支符合新时代学前教育要求，在学前教育改革与培训中发挥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的高素质幼儿园教研员队伍。

**四、内容安排**

围绕幼儿教研员的“管理能力、指导能力、研究能力、服务能力”四个方面设置课程。

**五、经费安排**

1.参训学员培训期间的师资、食宿、资料、交通等培训费用由项目中标承办机构负责，从海南省国培专项经费列支。

2.学员往返培训地点的差旅费从市县教师培训经费列支或回所在单位报销。

3.参训人员在培训期之外（如提前到达或推迟离开）所产生的食宿费用需自理。

**六、相关要求**

1.请各市县教师培训机构做好学员的选派工作，并按照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附件2）相关要求选派参训学员，填写《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1），于2020年12月1日前将电子稿报送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项目邮箱34770331@qq.com。

2.为了方便学习研修，请参训学员携带手提电脑。

3.培训开始前14天内有省外、疫区行程史或者出现发烧、干咳等不适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培训。

4.学员报到时需提交14天行动轨迹查询结果（见附件4：扫码填写信息后方可截图打印）、《学员个人健康承诺书》的打印件（见附件3），未按标准提交的学员不予参训。

5.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彭老师，0898-36652770。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办事处：郭老师，13518863917；

附件：

1.“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幼儿园教研员研训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

2.“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幼儿园教研员研训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学员名额分配表

3.学员个人健康承诺书

4.14天行动轨迹查询扫描二维码

[附件下载.docx](/u/cms/www/202011/05164141xzlw.docx" \o "附件下载.docx)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